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1749號 委員提案第9636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趙麗雲、周守訓、陳秀卿、洪秀柱等 27 人，鑑於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高漲，應針對寵物食品及相關業者制定相關規範，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動物保護法（以下稱本法）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共七次修正。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出發點，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針對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申報、寵物食品之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限制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四）
- 三、增訂主管機關得進入寵物食品之製造、販售等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以及命令業者回收、銷毀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
- 四、針對違反寵物食品管理規定者訂定相關罰責；另依比例原則調整罰責輕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周守訓	陳秀卿	洪秀柱
連署人：羅淑蕾	呂學樟	曹爾忠	孔文吉	鄭金玲
	潘維剛	王進士	盧嘉辰	王廷升
	簡東明	紀國棟	吳育昇	江義雄
	劉盛良	丁守中	鍾紹和	吳清池
	劉銓忠	蔣孝嚴		侯彩鳳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保護委員會，負責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p> <p><u>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者，不得少於選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u></p> <p><u>前項各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前項臨時會或行政聽證之召開，需由委員會中三位委員以上連署，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選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者，不得少於選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避免專業壟斷與行政怠惰，明定動物保護委員會需定期召開；遇緊急或特殊狀況時，由相關委員暨民間團體連署；並應召開臨時會，或依法舉辦行政聽證，落實多元民主、公民參與與公共政策討論。而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同，毋需重複，爰予刪除。</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行寵物食品之源頭管理，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及考量我國民情，規定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以犬、貓寵物食品為主）進行申報，俾利市售產品發生問題時，可即時回溯，及進行必要之處置，訂定第一項。</p> <p>三、有關具體之申報及管理內容，於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直接影響寵物健康及生命安全，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增訂限制寵物食品不得含有對寵物健康有害之病原微生物（如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等）及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如黃麴毒素、農藥、重金屬等）種類、安全容許量等相關管理規範之授權依據。</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p> <p>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主管機關得進入寵物食品業者相關之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法源依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另規範檢查人員依法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明權責，並規範寵物食品業者接受檢查或檢驗之義務，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結果確認含有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處置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u>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u>，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一、修正第一項序言「拒不改善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增訂第九款，針對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所營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處以罰鍰，且為增加嚇阻效果及避免危害擴大，並得公布相關違法情節。</p> <p>三、增訂第十款，藉由處罰使寵物食品業者重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問題寵物食品所為之處置。</p>

<p>之屠體。</p> <p>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九、<u>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u></p> <p>十、<u>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u></p>	<p>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六、<u>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u></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一、新增第六款，促使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外之寵物食品業者亦應重視其所營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若主管機關已針對有衛生安全疑慮之寵物食品進行必要處置時，分裝、批發、販賣等業者應積極主動配合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進行回收、銷毀相關作業，以杜絕問題寵物食品於市面流通。</p> <p>二、增訂第七款，針對寵物食品及準用本法之其他動物食品未依規定標示者，處以罰鍰，以使資訊透明。</p> <p>三、增訂第八款，針對寵物食品及準用本法之其他動物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者，處以罰鍰。</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檢查或抽樣檢查者，處以罰鍰，增訂第九款。</p>

<p><u>質安全容許量。</u></p> <p><u>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u></p> <p><u>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u></p> <p><u>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u></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u>，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p>	<p>一、修正第一項序言「拒不改善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增列第一項第九款，針對製造、加工、輸入寵物食品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合規定者，處以罰鍰。</p> <p>三、審酌違法行為與裁處強度之衡平，以二年為期，計算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之加重要件，爰修正第二項。</p>

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二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